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

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569W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马永栋（签章）

联系人：苗行

联系电话：17691113334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	59.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9.3	59.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 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塆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 (5T) 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 (5T) 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塆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 (5T) 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田蔬菜 (亩)	16.35	16.35	15	15	
			步道硬化 (平方米)	6264	6264	15	15	
			围栏砖墙 (米)	7079	707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8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人)	≥200 人	≥200 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产条件得到提高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8%	≥96%	10	8		
总分					100	98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巩街组发〔2023〕31号，子财发〔2023〕223号文件实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 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塆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5T) 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3
	其中: 财政拨款	59.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 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塆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5T) 33 户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塆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水窖(5T)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田蔬菜（亩）	16.35	16.35	
			步道硬化（平方米）	6264	626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8 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9.3 万元	59.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200 人	≥2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产条件得到提高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7%		

1. 总体目标：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塬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5T）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2. 年度目标：

1. 曹砭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87 户 10.66 亩，西小瓜 87 户 6.95 亩，葡萄 87 户 174 株，水泵 87 户 87 套，水窖（5T）87 户 87 座，采摘步道 87 户 4545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5255 米，投资 43.5 万元；2. 大窑塬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大田蔬菜 33 户 5.69 亩，水泵 33 户 33 台，水窖（5T）33 户 33 座，采摘步道 87 户 1719 平米，围栏砖墙 87 户 1824 米，投资 15.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总投资投入为 59.3 万元，资金已于 2023 年批复到位。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59.3 万元，项目资金 59.3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按照程序执行，开会、公示、验收等，保质保量。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办财务统一档保管。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16	一般公共预算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16.07
2	2023.6.21	一般公共预算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15.18
3	2023.8.7	一般公共预算	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8.05
		合计		59.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双湖峪街道办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19〕237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马永栋	街道办主任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马永栋
	胡斌	人大主任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胡斌
	高晓飞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高晓飞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马永栋



2023 年 9 月 20 日